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 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3)

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票匯總結果

重選董事及監事

委任監事

監事退任

先前選舉職工代表監事

派發末期股息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截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三里河路甲十一號舉行。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08,488,000股，此乃所有股東就下列決議案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於上述股份數目中，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就下列決議案而言，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之代理人共持有1,651,012,989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4.76%。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周年大會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宋志平先生主持。

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並均已獲得股東通過。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I. 由於以下各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各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下列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1,594,236,580	99.97	542,000	0.03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1,594,236,580	99.97	542,000	0.03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1,594,236,580	99.97	542,000	0.03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	1,602,077,989	99.97	542,000	0.03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一切有關本公司派發2008年中期股息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派發2008年中期股息)。	1,603,908,989	99.97	542,000	0.03
6.	授權董事會決定聘任公司的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事項及釐定其酬金。	1,603,908,989	99.97	542,000	0.03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7.	(a) 審議並批准選舉宋志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97,674,989	99.94	886,000	0.06
	(b) 審議並批准選舉曹江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97,674,989	99.94	886,000	0.06
	(c) 審議並批准選舉李誼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97,674,989	99.94	886,000	0.06
	(d) 審議並批准選舉彭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97,674,989	99.94	886,000	0.06
	(e) 審議並批准選舉崔麗君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594,309,989	99.73	4,251,000	0.27
	(f) 審議並批准選舉黃安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597,674,989	99.94	886,000	0.06
	(g) 審議並批准選舉左鳳高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597,674,989	99.94	886,000	0.06
	(h) 審議並批准選舉張人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98,018,989	99.97	542,000	0.03
	(i) 審議並批准選舉周道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98,018,989	99.97	542,000	0.03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j) 審議並批准選舉遲海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98,018,989	99.97	542,000	0.03
	(k) 審議並批准選舉劉高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98,018,989	99.97	542,000	0.03
8.	(a) 審議並批准選舉申安秦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1,603,908,989	99.97	542,000	0.03
	(b) 審議並批准選舉周國萍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1,603,908,989	99.97	542,000	0.03
	(c) 審議並批准選舉劉持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1,603,908,989	99.97	542,000	0.03
	(d) 審議並批准委任馬忠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1,603,908,989	99.97	542,000	0.03
9.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二屆董事會成員與第二屆監事會成員的酬金。	1,603,907,689	99.97	543,300	0.03

特別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II. 由於以下各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各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下列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0.	為增加本公司在營運上之靈活性及效率，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20%之新增內資股及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1,441,168,613	87.29	209,844,376	12.71
11.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監事會成員構成之更改。	1,602,753,689	99.93	1,079,300	0.07

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監票人，就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決表格進行了對比。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審計，亦未就法律詮釋或投票資格等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建議。

重選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是次股東周年大會上，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李誼民先生及彭壽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崔麗君女士、黃安中先生及左鳳高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張人為先生、周道炯先生、遲海濱先生及劉高原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監事

此外，於是次股東周年大會上，申安秦先生及周國萍女士獲重選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劉持金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委任監事

於是次股東周年大會上，馬忠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關於新委任的獨立監事之詳細介紹如下：

馬忠智，64歲。馬先生在銀行及證券監管等監督管理工作方面累積了2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自1984年6月至1997年11月馬先生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市分行副行長，並於1991年11月至1992年9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副主任。同時，馬先生自1992年9月至1998年11月，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其中自1994年6月至1998年11月，馬先生還擔任中國證監會黨委委員、秘書長。馬先生自1998年11月至2000年6月擔任國務院稽查特派員，並於2000年6月至2007年4月擔任國務院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主席。自2008年3月18日起，馬先生出任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他是一位高級經濟師，並被中國人民銀行評為國家部級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自1993年1月起，馬先生任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兼職教授碩士生導師。

馬先生著有《日本證券市場考察與思考》一書，主編了《美國證券市場籌資必讀》和《可轉換債券發行與市場實務》等書，並撰寫了《證券市場基礎知識》。

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其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之授權以及馬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表現而釐定。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確認(i)並無出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

據本公司得悉，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馬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退任監事

包文春先生及張兆民先生已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後退任監事職務，且沒有參與重選。包文春先生及張兆民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和本公司並無爭議，就彼等退任一事，亦不存在其它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先前選舉職工代表監事

公司於2008年6月12日召開職工大會，以民主選舉的方式選舉崔淑紅女士和劉志平先生為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2008年6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依照相關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其委任不需要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在股東大會之前，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只能有一名職工代表監事，所以兩名職工代表監事的任職日期不能在選舉當天生效。兩名職工代表監事任職的生效日期應為2008年6月30日公司章程被批准變更之日。

關於新委任的職工代表監事之詳細介紹如下：

劉志平，46歲。劉先生在經濟管理及投資工作方面累積了近20年的經驗。自1988年8月至1993年11月劉先生擔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政策法規司副處長，並於1993年11月至1994年11月擔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海南分局外匯管理處副處長，主持工作。同時，劉先生自1994年11月至2002年5月，擔任中國教育科技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外匯業務部總經理，其後於2002年5月至2003年12月，劉先生擔任中新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04年1月至2004年7月，劉先生擔任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於2004年8月至2005年3月，劉先生擔任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劉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金融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7月獲吉林財貿學院頒發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10月獲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劉先生自2005年3月加盟本集團，自2005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他是一位高級經濟師，並於1992年被評為國家外匯管理局先進工作者。

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其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之授權以及劉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表現而釐定。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確認(i)並無出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

據本公司得悉，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劉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現通知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3元(含稅)，合共人民幣72,880,104元(含稅)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人民幣0.8797元兌1.00港元)計算。

本公司將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代支付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或之前支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支票將於該日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李誼民先生及彭壽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崔麗君女士、黃安中先生及左鳳高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人為先生、周道炯先生、遲海濱先生及劉高原先生。

代表董事會
宋志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